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
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光大管理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5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8)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
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5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84）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一章 总 则.....	17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8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20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1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25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9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5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3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5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58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9926.59 元；最高限价：999926.59 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JGZJ-采购 -2025084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 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 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 学楼改造项目	999926.59	999926.59	是	999926.59

采购需求：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安全标准：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0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

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黄河路中段 2 号

联 系 人：高建立

联系方式：0391-6619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08 号

联 系 人：邢琪琪

联系方式：0391-6933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琪琪

联系方式：0391-6933399

发布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黄河路中段 2 号 联 系 人：高建立 联系方式：0391-661902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08 号 联 系 人：邢琪琪 联 系 电 话：0391-6933399 邮 箱：jyguangda@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及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999926.59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7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0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8: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3	技术部分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制作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
--	------	--

		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8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9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磋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3	付款方式	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月进度按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质量承诺函。
24	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jyguangda@163.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所叙述的施工。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壹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发售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程序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磋商项目要求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正文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包含：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包含：实施方案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制作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

效标处理。

5.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3.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3.8 价格调整：

5.3.9.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3.9.2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5.3.10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五)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6）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

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

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进行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6.6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政策功能

2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不予扣除。

2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2.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2.6 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2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 2、绿色建材所占比例

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建材总额（元）	建材总额占比（%）	绿色建材（元）	绿色建材占比（%）	备注：绿色建材种类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999926.59	598716.75	59.88%	2099.54	0.20%	水泥
2					1080.05	0.11%	砂子
3					13451.78	1.35%	面砖
4					24.04	0.00%	墙面砖
5					23707.47	2.37%	铝合金钢化玻璃门
6					284744.03	28.48%	断桥铝合金普通中空钢化玻璃推拉窗（5+12A+5）
7					6413.02	0.64%	断桥铝合金普通中空钢化玻璃
8					4274.4	0.43%	苯丙乳胶漆内墙用
9					3111.2	0.31%	真石面漆
10					41482.69	4.15%	真石漆
11					59326.27	5.93%	弹性体4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2					1954.86	0.20%	塑料水落管
13					12881.48	1.29%	聚合物抗裂砂浆
14					43246.5	4.32%	防盗门
15					14998.5	1.50%	不锈钢栏杆
16					278.64	0.03%	预拌细石混凝土
17					801.06	0.08%	干混界面砂浆
合计		999926.59	598716.75	59.88%	513875.53	51.39%	

因采购项目涉及绿色建材品目繁多, 供应商应对投报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做出承诺。投标、响应产品必须与承诺函内容一致, 否则构成虚假承诺, 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内容及概况

- 1、本次采购预算为：999926.59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主要内容：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

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 5、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0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安全标准：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 8、**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2.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

3. 供应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

4.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5.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

6.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工期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7.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拟投入资源配备，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8.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绿色建材使用方案，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绿色建材等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经济适用。

9.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测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0.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有针对性，设计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材料堆放有序，满足施工需要且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采取的措施内容齐全，整体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可行、完整。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具有承担建筑类的业绩，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2. 供应商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人员应具有相关证书。

3. 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4. 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见后附。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 [*]
		预拌砂浆 [*]	水泥基预拌砂浆 [*] 、石膏砂浆 [*] 、磷石膏抹灰砂浆 [*] 、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
		钢筋 [*]	热轧钢筋 [*]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	门窗 [*] 、门窗配件及型材 [*] 、中空玻璃 [*]
		保温隔热材料 [*]	岩棉制品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 、玻璃棉 [*] 、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装修	隔墙隔	隔墙材料 [*]	隔墙条板 [*] 、磷石膏空心砌块 [*]
		纸面石膏	纸面石膏板

材料	断材料	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	雨水处理设备

		系统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其他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其 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中技术部分为暗标，综合部分为明标，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标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明标	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中绿色建材总价格占比达到所投产品总价格的10%-3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8%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中绿色建材总价格占比达到所投产品总价格的31%-4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9%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中绿色建材总价格占比达到所投产品总价格的41%-50%(含此数)给予磋商报价10%的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9%或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提供所投绿色建材获得绿色建材认证产品承诺函的或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的，均予认可。

2	技术 部分 (60分) 暗标	实施方案 (60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7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仅提供施工方案，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4分。 2)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5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3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	-----------------------------------	-----------------------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得5分； 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5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4分； 3. 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6) 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2.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	--	--	--

			3.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 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 得2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 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8)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的得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3分。 9)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有力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
--	--	--	---

			应急措施的得4分。 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的得2分。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有针对性，设计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材料堆放有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5分； 2. 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设计有瑕疵，关键线路基本准确，材料堆放设置一般，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4分； 3. 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过于简单、不合理，材料堆放设置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2分； 11) 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采取的措施内容齐全，整体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可行、完整，得5分； 2.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基本可行，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有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提供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和承诺，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0分计。
3	综合部分 (10分) 明标	业绩 (6 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的是建筑行业）单项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拟配备团队 人员 (4分)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缺少一人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02月、2025年03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缺陷责任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工程投资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证书号：_____。

六、价格调整

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值在±5%（含±5%）以内的不再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超出部

分，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基准值为拦标价，并按投标时相应比例下浮。未投标项目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未投报综合单价优惠比例同比下浮。

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决算时工程量依实决算。

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发包方应积极协调周边关系，如发包方原因耽误工程进度的，应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情况，不得以如上理由拖延工期。施工中出现的其他设计变更、签证按照设计变更单及变更签证单依实决算。

七、付款方式：

八、双方职责

（一）发包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

2、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承包方职责

1、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后，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

4、应遵守工程建设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等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如有拖欠，可由发包方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承包方负担。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承包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方拒绝或者退迟维修的，导致发包方维修的，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壹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正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投报绿色建材比例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项目总造价的___%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标准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绿色建材占比汇总表

序号	拟采用绿色建材	拟采用绿色建材总额（绿色建材造价）（元）	项目总造价（元）	比例（%）
...				
合计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入场交易编号：，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入场交易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缺陷责任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及时维修并承担工程维修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工程经过维修还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6: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小写：
投报绿色建材比例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项目总造价的____%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标准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编号：
备注	

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应同时递交成交报价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明细纸质版两份（加盖公章），电子版一份。

本附件无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技 术 文 件 部 分（暗标）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